附件5

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承诺书

（2023年）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本单位拟申请202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

2.我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《申报指南》规定；

3.合同涉及项目未获得过北京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4.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；

5.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。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